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5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40105055\_1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1140105055\_1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辦理114學年度親師生體驗營活動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4年10月20日北聰秘字第  
11430195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12月4日至114年12月9日（各部別時間  
詳見流程表）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 
三段320號）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

1、就讀臺北市及外縣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(含)  
學校之聽障生及其家長、教師、教保相關人員。

2、應屆畢業國九、小六、幼兒園大班以及6歲以下嬰幼兒  
的聽障生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以貴校(園)聽障學生為單位填寫表單，採

輔導室 114/10/22 10:39



1140012364

有附件



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yQiGazHuABg4mmx7>)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活動當日請貴校(園)本權責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服務中心  
電 2025/10/22 文  
交 摘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09